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投批〔2024〕22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 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会建管中心《关于申请审批<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交通专业委员会关于天鹿南路改造工程(天鹿湖公园路段)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会议纪要》(穗埔联审住建交〔2024〕5号)文件精神,经评审,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道路改造范围南起天鹿湖森林公园北1门灯控路口,北至天鹿湖森林公园北3门灯控路口,道路改造长约2.21公里。本次主要对改造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拓宽改造,优化改造范围路段交通组织,全线增设东侧非机动车道等。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4575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124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23万元、 预备费69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黄埔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区建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 20241215000500001。

七、本项目涉及树木保护、迁移,项目业主在下一阶段 应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深化完 善可研报告树木保护专章并向园林主管部门报批。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审计局、市生态环境 局黄埔分局、区招标办、区重点项目办、联和街道办事处、区 海绵办、区建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广州开发区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天鹿南路改造工程 (天鹿湖公园路段)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
|------|----------|----------|----------|----------|----------|----------|------|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招标方式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核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采购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